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5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魏安胜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景谷林业（600265）、贵航股份（600523）、华联控股（000036）增发、振华科技（000733）增发等项目，作为项目主办负责凌云股份（600480）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宏岩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办负责铜陵有色（000630）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朱生球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参与特变电工（600089）2010年度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勇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特变电工（600089）2010年度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工作。

余洋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会计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精艺股份（002295）首发项目、川投能源（600674）非公开发行项目。

郭力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商务会计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

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凌云股份（600480）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60-23130226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1月3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1年2月2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奥马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奥马电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奥马电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奥马电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奥马电器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08年3月3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8年5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4000127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200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立股份公司后，选举由九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

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设计、制造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租赁部分厂房、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经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上述资产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开立了帐号为 828127897208093001 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442000743693119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

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09年7月11日，因一名新员工违规操作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该员工死亡，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上述处罚不属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奥马电器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8,809.4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21,787.41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2,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投资项目核准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奥马电器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国外市场依赖风险

欧洲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市场，近年来占营业收入的 40%以上，其次是亚洲及国内市场。随着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市场，推行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同时发达国家利用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方面的障碍，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所以，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2) 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初至2011年底，升值7.81%，未来人民币仍将可能保持升值趋势。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64%以上，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18,速动比率为 0.85,资产负债率为 68.94%。虽然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或下游客户付款期延长,将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4) 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 ODM 形式,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9%、43.75%和 35.99%,总体趋势不断下降,但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有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主要是压缩机、钢材、塑料、发泡材料等,2009-2011 年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左右,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0.5SPCC 冷轧板按季度均价计算的波动幅度为 25.75%、MDI 波动幅度为 12.96%、压缩机为 9.43%、HIPS 塑料为 20.35%。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在轻工业中居于支柱地位,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目前我国冰箱行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具有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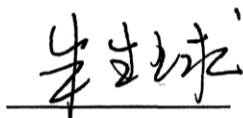
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生球

2012年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王宏岩

2012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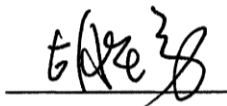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2年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附件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魏安胜、王宏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2年2月17日